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帕尔诺哈迪宁拉特 （印度尼西亚）

目录

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4-32456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续)

1. **Duarte 先生**(巴西)说,多边主义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不能孤立看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与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最新进展情况。已经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不遵守条约的迹象,而且不履行对条约的义务的承诺,包括最近暴露出来的全球核材料黑市的情况。必须解决不遵守条约的问题,筹备委员会必须考虑采取各种办法,确保坚持遵守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2. 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已决定摒弃核军事选择,从而使那些已获得核军事能力的少数国家全面核裁军。《条约》确认缔约各国享有权利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源。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同意将它们的核活动置于为防止核材料转用于非法目的而建立的强制性保障措施机制下。但拥有核武器的各方对其军事计划却没有任何义务,结果造成不平衡。《条约》不应视为是使继续拥有核武器合法化的法律文书。巴西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既适用于横向扩散,也适用于纵向扩散。

3.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为缔约方提供了一个机会,用于检验它们是否有意愿履行承诺。《条约》的力量、信誉和持久性取决于基本的相互承诺。相互承诺如果有道理,就必须得到承认,予以坚持。2005 年审议大会应达成面向行动的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应对前所未有的时代挑战,这主要取决于能否使《条约》最初的相互承诺保持生命力,发挥作用。不能以就程序问题达成的协议来衡量,必须要以实现平衡结果的政治意愿作为衡量标准。

4. **Rivasseau 先生**(法国)说,所有国家,不论它们是否拥有核武器,都了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能为它们带来的安全的程度。从最初只有几个国家发起倡议,到后来发展为多边共同应对核扩散威胁和核战争危险。法国重申高度重视不扩散条约,深信没有任何其他文书能为国际社会提供同样的安全保障。在条约

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条约面临着各项挑战,从冷战到军队冲突,到保障制度的局限性,国际社会必须勇敢应付挑战。在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夕,当前面临的挑战是规避不扩散规则。

5. 有很多不遵守条约义务的事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公开其发展核武器的计划。利比亚现已公开中止整个计划。法国代表团欢迎利比亚决定重新加入国际社会,这首先能增加其自身的安全以及区域和国际安全。早在 1998 年干预之前,伊拉克就已经开始了核武器计划,是核查迫使该计划破产。2002 年恢复了核查,但迄今尚未发现任何武器计划再度开始的迹象。将在适当时机请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的裁军进行核实。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表明有意退出《条约》,它已公开宣布其核武器计划,而且具有至少组装一种核装备的能力。必须寻找解决这种危机的多边政治解决办法,由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努力实现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废除核武器计划。最近在伊朗发现不少核计划方案,伊朗不遵守保障制度规定,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寻求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实施《附加议定书》,停止与富铀相关的任何活动,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但是,人们对建造核电厂表示严重关切。《条约》结构以外的三个国家,特别是在巴基斯坦以外发展的涉及非国家行动者的扩散网络也令人不安。

7. 《条约》缔约国应对违反规定的问题采取“零容忍”政策。不允许一小撮忽视其承诺的国家采取行动,破坏得到大多数国家支持的集体安全和技术交流制度。为了使原子能机构切实有效的执行核查任务,适当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必不可少。法国欢迎最近做出的增加原子能机构预算的协定。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应适用于所有国家。法国已于 2003 年 4 月批准了相关的《附加议定书》。法国代表团认为,签署《附加议定书》应规定为供应敏感核材料的条件。对于违反不扩散机制规定以及退出《条约》的国家也应规定制裁机制。

8. 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日渐突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也日益增加。法国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合作伙伴 8 国集团内十分活跃。原子能机构还在控制和实际保护核材料中发挥重要作用。法国代表团欢迎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法国还参与审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应当再次确认安全理事会是负责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主管机构的作用。

9. 为和平目的交流核技术的未来也带来了其他类型的风险。很多发展中国家对加强不扩散机制对它们发展核动力资源的计划有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法国认识到核能源作为能源政策多样化的一部分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意义。法国积极参与发展新型、更加安全、经济实用和不容易扩散的反应堆。拥有核技术的国家应当协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从而缩小国际社会间的差距。

10. 自 1990 年代初加入《条约》以来,法国履行了根据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一系列善意的姿势。法国竭尽全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削减核武库,销毁所有空对空导弹,削减具有发射能力的核潜艇数量,把载体总量减少一半。法国还拆除了在太平洋的核试验基地。这些措施是在冷战结束后的政治和战略新气氛中得以实现的。筹备委员会必须就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性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且还必须认识到实质性问题的重要性。法国将竭尽全力协助在这两个领域中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1.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应来自保护《核不扩散条约》完整性以及真诚实施的共同愿望,这个愿望目前已受到挑战。《条约》保证实现一个消除核武器,扩大核技术合作用于发展的世界。合作的核心是与不拥有核武器国家相互承诺,这些国家同意不获得核武器,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则谈判消除销毁它们的核武库。

12. 目前的地缘政治环境,特别是考虑到全球恐怖分子网络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都要求强化这

些承诺,在核武器问题上因循守旧的做法绝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没有证据显示它们已经根据第六条履行了应承担的义务,销毁核武库。一些表现出热诚支持《条约》的国家,仍然坚持核武器对保障安全至关重要的军事政策。应对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施加压力,以显示出可以销毁核武库的安全条件。

13. 另一方面,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也有义务遵守第二和第六条。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源,但是显然这些活动不能轻易地用于生产武器计划。但是,《条约》框架外的国家构成了另一个问题,它们或者要退出《条约》,不应当把它们排除在更大范围的不扩散关切之外。政治、经济和安全优势至少可以用来确保遵守不扩散和裁军的各项目标。

14. 罗马教廷重申,建立在核武器基础之上的和平不是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期待的和平。缔约国必须重申坚决反对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根本威胁,重点必须放在能够赢得共同支持的建议上。必须重视 13 个切合实际的措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不可逆转地拆除战术和战略核储存,在全世界控制裂变材料,强化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开展全球性对话,罗马教廷支持《千年宣言》中明确提到的召开国际会议探讨消除核威胁方法的倡议。

15. **Bolt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支持《不扩散条约》,承诺支持其各项目标。但是,尽管大多数缔约国存有善意,但至少 4 个国家利用《条约》来掩盖其发展核武器的活动。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都严重违反了《条约》规定,获取了实施核武器计划所需的技术和材料。利比亚政府最近作出了重要决定,公开并销毁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其他力求得到核武器的国家应当效仿利比亚的榜样。

16. 国际社会必须坚定采取行动,否则更多的国家就有可能仿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做法,在《条约》合法性的掩盖下寻求获得核武器技术。美国坚决承诺履行根据第六条承担的各

项义务。与俄罗斯联邦关系的转变使布什总统承诺把已经部署的核武器减少到历史上的最低水平。

17. 为了解决违规问题，应付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危机，布什总统宣布了四个加强《条约》和原子能机构治理机构的建议。第一个建议是，限制目前拥有裂变材料的国家建立浓缩裂变材料再加工工厂。核供应国集团成员拒绝向任何其他国家出售浓缩裂变材料和再加工设备和技术，确保向所有放弃这些设施的缔约国供应可靠的核燃料。第二，应当设立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特别委员会，重点集中在保障制度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所有暗中进行的核活动。

18. 第三步，认真打击扩散的国家应核准和实施《附加议定书》，截至 2005 年年底，它将成为提供由核供应国集团管制的物项的一个条件。第四，应禁止因违反《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而受到调查的国家进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或拟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在理事会研究如何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生产核武器的问题时，伊朗却是该理事会的现任成员，这简直是无法无天。确保这个嫌疑国家离开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极为重要，尤其是考虑到理事会历来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决定。

19. 《条约》的核心是相互承诺：如果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放弃寻求核武器，那么它们就可以得到发展民用核动力方面的援助。这个相互承诺原则已明确列入《条约》第四条，其中规定各国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源的权利，条件是缔约国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了确定各国是否遵守第二条，严格核查遵守《条约》的情况至关重要。美国代表团认为，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有义务遵守第一条的规定，不帮助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美国愿意与其他需要建立严格出口管制的国家合作，但是这些国家必须愿意实施这些管制。安全理事会五大常任理事国最近提出了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一旦决议获得通过，美国随时准备协助其他国家政府拟订和执行新的抑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法律。

20. 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以多种形式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给当今世界带来了巨大挑战。这方面他提到三个例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不扩散机制带来了最严峻的挑战，暗中大规模地进行长达 18 年的核武器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揭露出大量证据，显示伊朗进行了大量未曾申报的活动，这一点也不足为奇。然而，根本没有任何理由相信伊朗政府会做出战略决定，放弃核武器计划。伊朗对购买其他六个核电站表示出兴趣，它告诉原子能机构它正在考虑购买适于生产钚的重水研究反应堆。显而易见，它的“核动力”计划是用来掩盖进口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采用欺骗和拖延战术，但这些都逃不过国际社会的火眼金睛。原子能机构发现大量证据，显示该国多次严重违反《条约保障制度协定》。《原子能机构章程》要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不遵守保障制度规定的情况。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国早在 2003 年 6 月就已经达到了这个标准。原子能机构必须履行《章程》规定的责任。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意不遵守《条约》，安全理事会就将把这个问题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来处理。如果安全理事会无力这样做，将是对安理会效力和整个《条约》机制的重大打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石油资源丰富，但它不情愿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从事欺骗活动，偷偷摸摸暗中活动长达 18 年。这使美国代表团不得不认为伊朗在撒谎，其目标是违反第二条的承诺发展核武器。如果伊朗希望国际社会恢复对其民用核计划的信任，那么该国就必须做出明确的决定，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所有尚未答复的问题做出满意的答复。否则的话，如果它继续违反《条约》第二条，就将失去得到民用核动力援助的一切权利。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条约》掩盖其发展核武器，随后退出《条约》的野心。这种做法最明显不过的说明了这个国家操纵《条约》，用核武器计划威胁国际社会的目的。国际社会继续施加压力对确

保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解除核武器计划至关重要。美国继续支持六方会谈进程，并将继续通过具体进展衡量会谈的成果。

23. 2003年12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布，它打算自愿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设备和计划，完全遵守《条约》，签署《任择议定书》。利比亚履行这些承诺取得了很大进展，废除了已有的核武器计划。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重新回到文明国家的行列，那么它们就应当向利比亚政府学习。美国决定为与利比亚政府建立更好的关系开辟道路，而且美国绝不是唯一这样做的国家。美国承诺支持强大有效的核不扩散机制。尽管如此，一小撮不负责任的国家仍在破坏《条约》的使命。只有透明、严格的核查和坚定的打击违犯者的政治决心才能维持对《不扩散条约》的信心。

24. **Løvald 先生**（挪威）说，自2000年审议大会以来，《不扩散条约》正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委员会必须确保第三届会议尽量取得成果，这样它就能够就尽可能多的问题向2005年审议大会提出具体建议。一些国家存在着悬而未决的遵守问题，给《条约》的完整性带来了严重的威胁。最近暴露出来的暗中全面发展核武器设备网络，强调说明迫切需要强化遵守《条约》的义务和承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美国代表团希望筹备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

25. 2005年审议大会应确认，只有签署和实施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才能允许进口用于民用核计划的材料和设备。应当加强敏感材料出口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应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强化核物质保护。委员会应探讨使非缔约国参与不扩散的方式方法，同时敦促这些国家作为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无条件地迅速加入《条约》。

26. 不可逆转的减少现有的存储量是避免这些武器落入恶人之手的最佳保障。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多进展至关重要。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毫不拖延地开展关于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谈判。裂

变材料现有储存量的问题也必须加以研究。挪威感到遗憾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仍未生效。目前暂停核武器爆炸试验，都不能取消遵守《全面禁试条约》所应承担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必要性。五大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做出的负面安全保证只会进一步强化核不扩散机制。

27. 《条约》缺少机构性机制，不能充分保护缔约国的利益。机构赤字必须克服。挪威因此赞成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的提议。挪威代表团愿意研究设立《条约》常设主席团审议进程的问题。但是该主席团既不能取代、也不应重复安全理事会或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加强行政管理机制需要得到支助服务，从逻辑上来说，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也许能够起到这个作用。强化《不扩散条约》机制有助于振兴多边裁军措施，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也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在这方面，挪威代表团指出，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义务定期提出报告。

28. **Khoshroo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条约有三大支柱，最重要的无疑是核裁军。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相反，在冷战结束后，各国并没有同时对核武器或者核理论进行审查。的确，一些核武器国家看起来过于迷恋核武器的威力，无意履行自己的条约义务。他们甚至在开发新的常规核武器。核武器国家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尚未兑现。强化审查进程应该用足够时间和精力讨论这一问题，并且2005年审议大会应建立一个附属机关，讨论在实施条约第六条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至于条约的第二个支柱，即不扩散问题，召集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举行会议的努力已陷入僵局。真正的普遍性是条约制度长期可持续性的唯一保障。一些国家通过获得核武库以及单凭政治从属关系而免于受到制裁，决定不加入条约，这正是条约制度面临的巨大威胁。1974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次提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自那时以来，该区域各国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一目标。然而，以色列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与核武器库，给陷于动荡的该区域各国构成

了巨大威胁。2005年审议大会又提供一次机会，国际社会可借此要求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0. 至于条约的第三个支柱，即消极的安全保证，他指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即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自条约缔结以来一直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不扩散条约是一个裁军条约，应该能够解除成员国的安全关切。然而，一个核国家最近的事态发展和最新的立场审查文件证明，单边声明无法提供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通过成立一个消极安全保证问题附属机关，2005年审议大会将能够解除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

31. 条约第四条明确无误地强调指出，不扩散条约所有各方都有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应当指出，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障制度的唯一目的，是核查一个缔约国履行条约的情况，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者其他核爆炸装置。多年来，一些供应国未能适当考虑到本国的决定对其他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消极影响，该条款的正确实施一直受制于这些国家的政治念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谨慎遵守第二条就不转用核能问题规定的义务。伊朗在完全透明的基础上，已经开始实施与原子能机构的广泛合作方案，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条约的可信性和相关性要求所有各方承诺坚持其基本信条，尊重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并诚心诚意实施所有条款。条约是一个法律制度，在实施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过程中，别有用心的政治考虑不应起到任何作用。

32. 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他说，这个国家一直在有计划地破坏核裁军问题多边论坛的各项成就。美国不应批评其他国家遵守条约条款的情况，而应该首先澄清人们对其自身的条约承诺和多边裁军制度承诺持有的深深疑虑。美国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一、第四和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积极支持以色列的核方案，破坏了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其治外立法

系统地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明显违反了条约第四条。此外，美国还开展恶毒的传播假消息的活动，其中指责伊朗发展核武器。原子能机构在2003年11月报告中指出，没有迹象表明以前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涉及到的核武器方案。此外，8个月的核查已证明没有任何反面证据。原子能机构正在按照既定程序适当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毫无疑问，这一程序的成功，将证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

33.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倡议国和保存国之一，致力于加强条约并使之具有普遍性。不扩散条约始终是国际安全体系的一大支柱。不扩散领域曾多次出现重大挫折，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条约、恐怖组织的出现、许多国家的出口管制力度不够以及其他因素。俄罗斯联邦政府表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不扩散和武器管制的重要手段，希望各国批准该条约，以使之生效。

34. 恐怖主义是一个重大挑战。普京总统一再宣布，俄罗斯联邦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特别重视打击贩卖这类武器的活动，但这类活动需要得到多边合作。

35. 筹备委员会应该采取平衡的工作方法，而不应该把重点过多地放在损害他国利益的某些问题上，无论这些问题多么重要。委员会成员必须设法促使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遵守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通过拓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范围，加强国家一级的武器管制、核材料保护及出口管制立法。

36. 俄罗斯代表团始终致力于核裁军，特别是在条约第六条的框架内。为此目的，俄罗斯联邦已经签署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根据该条约，双方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把战略核弹头的数目减少到1700-2000枚的水平。换言之，减少核弹头的数目将比《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数目多三倍。

37. 俄罗斯联邦已经销毁了 1 250 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 2 580 枚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43 艘战略核动力潜艇和 65 架重型轰炸机。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 俄罗斯联邦拥有 1 031 个已经部署的进攻性战略武器运载工具和 4 978 枚弹头, 并根据其技术和资金能力, 努力销毁陆基战术导弹弹头、核炮弹壳与核地雷。俄罗斯联邦的核武器都部署在本国领土内。俄罗斯联邦政府希望其他国家采取对等行动。核武器必须撤回到核武器国家本国的领土上。这是加强国际稳定, 为进一步裁减核武器提供更有利环境的一个重要步骤。

38. 国际社会应采取全面措施, 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 逐步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核裁军包括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必须与其他形式的裁军同时进行。必须在平等安全、共同承担责任及合作等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裁军。所有核武器国家均需要采取措施, 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在所有国家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基础上实现核裁军。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 就一个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条约开始谈判,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还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处理核裁军问题。遗憾的是, 2000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那两个建议仍未得到实施。

39. 加强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有效性, 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关键。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是确保国家核方案透明的可靠文书。俄罗斯联邦政府希望在近期内批准附加议定书。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帮助原子能机构努力核查条约各方遵守《保障协定》的情况。为防止泄漏危险核材料,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与原子能机构一道, 已经从保加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研究反应堆中消除了高度浓缩的核燃料。另外还在实施关于放射性材料安全与保障的类似倡议。在前一年期间, 为了清查这种材料, 还在独立国家联合体范围内开展了几次行动。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导致局势紧张, 但这种紧张局势只能通过

政治和外交手段解决。该国重返条约不仅是必要的, 而且是可能的。

4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违反其条约义务令人关切。在这方面, 的黎波里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做法应该受到欢迎。伊朗核计划的事态发展错综复杂, 但有迹象显示取得了一些进展。俄罗斯联邦表示希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开展更积极的合作, 以及伊朗即将签署附加议定书, 都将使解决这一局势成为可能。根据不扩散条约, 俄罗斯联邦正在积极参与促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方案。在千年首脑会议上, 普京总统提出了开发抗扩散核技术的提议。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顺利实施。俄罗斯联邦敦促各国加入这一项目和其他类似项目, 帮助实现有利于使用核能的共同前景和理想。

41. 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行之有效的。在中东建立这类无核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是令人关切的原因。人们希望这一区域某些国家最近在不扩散事项上的立场调整有助于改变这一局面。中亚即将建成无核武器区, 人们对此也应表示欢迎。俄罗斯政府支持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各项努力, 并已经向加入相关无核武器区协定的 100 多个国家提供了这类保证。俄罗斯还支持签署一份全面的消极安全保证协定, 条件是协定中载明一些保留条款, 规定何时可使用核武器。现在已经到了授权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谈判的时候了。

4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于条约也至关重要。俄罗斯联邦一贯认为, 保持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 是持续国际稳定的一个重要保障。此外, 在空间部署武器会鼓励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普京总统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指出: “我们认为应该拟订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协定, 并邀请所有在此领域有潜力的国家加入我们的倡议。”最后, 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在平等与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与委员会合作, 以便为加强不扩散条约和整个核不扩散制度做出贡献。

43. **Al-Shams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支持马来西亚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埃及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并说，不扩散条约拟定已经 35 年了，而且已召开了几次会议和审议大会，但裁军进展却没有达到国际社会的预期。核武器国家的雄心与遵守条约条款的无核武器国家的需求间的差距正在扩大，使实施条约并使其具有普遍性的过程更加复杂。

44. 本届会议应把重点放在能促使核裁军逐步取得进展的六个主要优先事项上。首先是要求核武器国家实施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所有承诺，其中包括在 2000 年审议会议上商定的 13 个步骤。第二，需要制止把核武器竞赛扩展到新的区域，尤其是数十年来局势一直紧张的阿拉伯海湾区域。进行核试验并开发及储存可裂变材料的国家，应该重新审视本国威胁到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并且应该遵守不扩散条约。第三是支持各种努力制定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护他们免受核攻击。

45. 第四是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确保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条约，以加强其普遍性和有效性。第五是鼓励各国加入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域和次区域的法律协议和安排。在过去二十年里，这些法律协议和安排已证明能够成功减少核扩散，创造一个更加稳定的建立信任、合作与发展环境。第六是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拥有为科学研究及和平目的生产及开发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地获得核技术的权利。

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国际社会从轻对待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的问题非常关切。以色列是中东区域唯一拥有核反应堆和危险核武库的国家，而这一事实又加剧了因其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而引起的区域紧张局势和冲突。他因此呼吁国际社会解决核不扩散制度的这一例外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就会直接威胁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47.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竭尽全力迫使以色列无条件加入《条约》，并遵守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行保障监督措施的决议（GC(38)/Res/21），其中包括拆除其所有军事核设施。还包括不向以色列的核活动提供任何财政和技术援助。最后，加强不扩散制度应该以司法、透明和平等等原则为基础。这将确保《条约》的普遍性，保护世界不会出现灾难性的核对抗。

48. **Nguyen Duy Chien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以《条约》缔约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名义所做的发言。《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覆盖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纵向和横向方面。如果国际社会的努力只是为了解决问题的一个方面，那么条约的实施就不完整。加强《条约》制度应该是第三届会议讨论的高度优先问题之一。全世界普遍认识到，《条约》也是核裁军的根本基础。鉴于《条约》与核裁军之间的关系，促进核不扩散与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相应进展携手并进。

49. 考虑到最近几年裁军方面进展非常缓慢，核武器国家更加应该严格遵守各项义务，停止改进、开发、生产及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的确，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履行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明确承诺，以实现最终消除核武库。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努力缔结一份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无条件并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越南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所有缔约国均有出于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

50. 无核武器区不仅对实现区域及国际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还加强了《条约》制度及彻底的核裁军进程。越南代表团希望重申大力支持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等条约设立的无核武器区；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家地位；以及为实施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而开展的努力，目的是把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越南极为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希望委员会能够提出一份协商一致意见报告。

51. Swe 先生（缅甸）表示支持马来西亚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做的发言。他说，多边协定和方法是有效应对裁军问题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恐怖主义等新安全挑战的唯一途径。实现普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扩大成员国范围以及促使已经宣布打算在 2003 年退出《条约》的成员国重返条约，都将受到欢迎。

52.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必须携手并进。这就是为什么各缔约国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了一份最后文件，其中规定核武器国家要明确承诺消除本国的核武库。然而，一些核武器国家总是希望把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分离。他们极为关注不扩散问题，同时却损害了议程中最重要的裁军问题。

53. 人们广泛认识到安全保证是加强《核不扩散条约》的关键。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及延期大会强调指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也很重要。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还规定，五个核武器国家要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在本届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应考虑安全保证问题，并且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应该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附属机关，以有效处理安全保证这一重要问题。

54.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社会希望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为维持及加强不扩散制度，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履行本国的义务。在这方面，为了《核不扩散条约》和全球安全，核武器国家必须在履行第六条规定的承诺及核裁军 13 步骤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55. Requeijo Gual 先生（古巴）表示赞同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做的发言，同时对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尚未实现表示遗憾。令人不能接受的是，虽然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就全面消除核武器问题做出了承诺，但是，这些国家在履行承诺方面没有作为。200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必须包含切实可行的承诺，明确反映这些国家在确保透明、可核查和

不可逆转的核裁军方面必须发挥的作用。某些核武器国家看来缺乏消除核武器的政治意愿，他强调指出，以拥有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理念是不能持久的，也是不能接受的。

56. 古巴对有选择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做法感到不满，强调指出优先采取横向不扩散措施，同时忽视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古巴政府作为《条约》的缔约国，履行了全部义务，并于 2003 年 9 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核准这些文书的国内程序进展顺利，一定会在《条约》设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

57. 古巴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应着重讨论核裁军、安全保证和中东问题。必须毫不拖延地拟定向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提供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并应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为此目的设立新的下属机构。多边裁军和武器控制机制的情况越来越令人担忧：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裁军审议委员会甚至尚未开始审议实质性问题；第一委员会仍在通过常常得不到执行的决议。有人竭力强调非横向扩散而不是裁军，与此同时，在传统的裁军机制之外，某些国家未经与大多数国家协商就采取了某些步骤。

58. 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一份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草案，而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发起者是一个对核裁军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的核武器国家，他对此表示担心。决议草案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使命，试图赋予安理会起草超越其权限的国际条约的职能，集中应对横向扩散，但对纵向扩散和核裁军基本上视而不见。如果按照某些国家的设想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名义通过这样的决议，就可能被当作借口，从而指称或怀疑某个国家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部件而对其采取单方面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古巴政府对此表示极大的忧虑，因为美国的高级官员毫无根据地指称古巴拥有一定的生物武器研究和开发能力，古巴代表对此断然予以否认。

59. 决议草案的用词极为含糊不清，完全可能使某些国家在未经联合国授权或在没有被广泛接受的多边

条约支持的情况下捏造的扩散安全倡议合法化。虽然古巴与国际社会一样也担心恐怖主义分子掌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全力支持国际社会采取合理行动应对这一危险，但是，古巴代表团认为，这一倡议与其说有助于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应对这一问题，加强联合国和国际文书的作用，倒不如说削弱了这种努力。这将会建立一个有选择性的会员机制，而这一机制没有透明度，将在联合国和国际文书之外运转。这甚至可能导致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船只通过领水和该公约所载的管辖制度的规定而采取行动。这还有可能被人用来授权针对他国船只和飞行器滥用淫威。

60. 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危险不可能通过扩散安全倡议等有选择性的行动来消除。只有采取多边和非歧视性手段才能有效地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国家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全面禁止和消除此类武器，包括核武器，是保证此类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途径。古巴代表团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扩散安全倡议的工作文件以及 2003 年 11 月在古巴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哈瓦那宣言》的案文。

61. **Gak 女士**（乌克兰）请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与乌克兰代表团共同为审议大会拟订具体建议，以强化《不扩散条约》，努力应对近年来出现的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造成的严重威胁。《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维持世界战略性稳定的重要工具。在此方面，她回顾乌克兰在十年前放弃了核能力，加入了《条约》。

62. 虽然 1990 年代中期在防止横向和纵向扩散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国际社会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上都面临挑战，用来制造核武器的材料、设备和专门知识扩散的危险越来越大，恐怖组织获得这些东西的风险也越来越大。这样，就更迫切地需要保持《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和有效性。所有缔约国都应该毫无保留地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在此方面，她表示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的决定。朝鲜人

民民主共和国应该效仿这一做法，放弃核计划，恢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目前的危机应通过不间断的多边对话和外交努力以政治方式来解决。

63. 应该利用现有机制，尤其是联合国机制以及新的机制来防止核武器、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扩散。因此，她欢迎欧洲联盟通过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战略，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为了在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范围内扩大国际合作而作出的努力，乌克兰愿意加入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迫切需要通过普遍适用和加强保障监督体系，包括《附加议定书》，来进一步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公开的核活动和监测秘密核活动的的能力。乌克兰政府正在完成促使《议定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

64. 她满意地指出，严格执行关于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莫斯科条约》将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裁军目标，巩固国际稳定局势。依照这项条约削减核武器库是不可逆转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应该按照 1991 年和 1992 年总统倡议所倡导的精神继续努力削减非战略核武器。

65. 令人遗憾的是，自从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在有效进行核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看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近期无法生效。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乌克兰敦促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在进行核试验方面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继续暂停全球核武器试验。必须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出现的长期的政治僵持局面，着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此外，如果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消除无核武器国家努力获得核能力的动力，从而大大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66. **Bouchaara 先生**（摩洛哥）说，虽然《核不扩散条约》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促进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诸多问题仍然存在。核不扩散制度陷入严重的危机，原因是 1990 年代初以来国际形势发生变化，例如核扩散，各国对集体安全的看法改变，核恐怖主义

的危险呈现，存在着贩运敏感材料，区域扩散和有选择性执行的现象，某些国家拒绝在传统的战区排除使用核武器。

67. 《条约》的有效性也值得怀疑。虽然各国一致认为核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破坏作用，但是，由于各缔约国之间缺乏信任，有效执行条约非常困难。为恢复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执行第六条。虽然在削减核武器库方面出现可喜的进展，但是，如果恢复信任方面不能取得进展，许多无核国家会感到沮丧和担忧。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新的步骤，继续削减核武库，以便为实现条约订立的所有目标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满足各缔约国的安全需要。

68. 贩运敏感材料的问题仍然令国际社会担忧，但是仅仅依靠《不扩散条约》等现有的多边文书不能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危险。根据威慑理念，这些文书对恐怖分子不产生任何作用。生产核武器所需的生产技术很容易获得，但是必须防止非国家方面获取核武器、放射性材料和运载系统。

69. 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机制当然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这一目标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实现，正因为如此，2000年审议大会确定了实现核裁军的13个实际步骤。当务之急是依照2000年审议大会的规定，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鉴于恐怖分子在城市中心使用所谓“脏弹”的现实威胁确实存在，还必须重新讨论放射性武器问题。召开放射性武器问题国际会议可能有助于防止此类灾难的发生。

70. 普遍批准《不扩散条约》将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可信度，因此，以色列拒绝遵守该条约令人遗憾，这不仅令该区域所有国家感到担忧，而且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担忧。以色列作为该区域拥有军事核计划的唯一国家仍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的管理之下。以色列的态度严重妨碍了建立互信气氛，而这种气氛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步。筹备委员会和2005年审议大会应该审议这一问题。

71. 他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未能按时生效感到遗憾，并回顾摩洛哥政府是《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此外，摩洛哥不久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他敦促原子能机构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条约》还承认，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将能在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72. 不扩散制度所面临的危机超越了《条约》本身，涉及必须开展对话和合作、必须通过谈判以和平和政治方式解决问题等国际问题，必须予以解决。最近提出的一些倡议似乎在提高效率的名义下强调采取更具有恐吓性质的战略，但是，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所有有关方面在进行谈判和尊重法律的基础上努力达成共识。这将避免不扩散制度受到进一步的侵害，有助于采取更为一致的行动。人类并没有免于核事故和恐怖行动的威胁，所有具有良好意愿的有关方面都必须高度警惕，充分动员。摩洛哥代表团坚信只有通过对话和相互理解才能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奠定基础。

73. **Abdel-Moneim 先生** (埃及)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他说，目前国际社会正在应对重大挑战，多边机构的有效性受到怀疑，此时，《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必须重申该条约是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的基石。阿拉伯集团完全支持国际集体安全制度和为推动核裁军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此方面，他指出，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的一个核武器国家，对区域安全和不扩散制度的可信度构成了威胁。

74. 各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促使以色列加入条约，遵守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2005年审议大会必须强调以色列批准《不扩散条约》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一步。因此，阿拉伯集团提议在审议大会第二委员会下设立小组委员会，审查与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相关的各项问题，鼓励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不要向以色列转让核技术。

75. 在全面进行核裁军方面，阿拉伯集团支持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并期待着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讨论这一方面的各项措施。阿拉伯国家集团的成员国都是无核武器国家，对某些国家拥有核武器感到遗憾，同时对发展新型核武器的做法表

示不满。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发出的呼吁，即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设立一个机构，审议核裁军问题和全面执行有关核裁军各项建议的问题。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